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20-044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亲自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固旺先生、王振京先生、高长革先生、沈锐先生、李庆锋先生、谷大可先生、夏鹏先生、张鹏先生、朱仕祥先生共计9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李固旺先生主持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子公司放弃出资权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关联董事回避表决)

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本控股”）放弃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出资权利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子公司放弃出资权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李固旺先生、王振京先生、高长革先生、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，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：本次资本控股放弃增资权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会影响公司已有权益价值的享有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，认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。鉴于此，同意《关于公司子公司放弃出资权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融和电投七号放弃优先购买权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融和电投七号放弃优先购买权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李固旺先生、王振京先生、高长革先生、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，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：本次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霍煤鸿骏”）35.7%股权转让，未损害原有股东持股权益，融和电投七号（嘉兴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融和电投七号”）放弃优先购买权，不影响对已有权益价值的享有，仍能作为股东方享有霍煤鸿骏股权带来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，认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。鉴于此，同意《关于融和电投七号放弃优先购买权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2020年9月15日下午14:30在公司1005会议室召

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10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。

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7日